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家裕
電話：03-4096682#2007
傳真：03-4898355
電子信箱：100113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109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_11001097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」（初級及中級暨中高級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報考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，鼓勵全民學習，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，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，請鼓勵踴躍報考「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」（初級及中級暨中高級）。

二、本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辦理時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（日程表如附表）

1、全國認證：訂於110年9月4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2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，報名自4月12日起到6月11日。

2、多梯次認證：每月（除9月以外）排定一考區辦理。

（二）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三、相關報名資訊及公告訊息可至客語能力認證官方網站



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 查詢。

四、檢附「110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全國認證重要日程表」1
份，請惠予協助於網站刊登報考資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
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
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農會、中壢區漁
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